

#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人 (乙方):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溪山医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3752-GXKL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

签订时间: 2025.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国务院、自治区、桂林市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必须确保城、乡医疗废弃物统一管理、统一处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转运处置范围

南溪山医院、力创社区卫生服务站、南溪山医院市直机关综合门诊部、雁山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

##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在本机构(单位)内设立收集点,并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 2、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将各种废物不同品种分别进行预处理,消毒、毁形处理后分别密封包装,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并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并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
- 3、甲方将其在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个别各类医疗废物如乙方无资格处置,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时,需提供与第三方公司签约合同和第三方处置公司能处理此种医疗废物的资质证明,第三方公司的一切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爆物资、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5、甲方需协助乙方人员办理车辆进出甲方场地及医疗废物运送转移联单的相关手续;



### 三、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条例》的要求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

2、乙方收运人员上岗前需提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职业健康体检（1年二次）报告及必要的预防接种证明。

3、每日需安排专人穿戴工作服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专用的防流失、扩散、泄露的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到转运处置范围医疗点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收运医疗废物，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交接登记并填写转运联单。

4、人员及车辆在医院作业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

5、乙方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转运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甲方使用，并保证每日充足、完好的转运桶提供。服务期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

6、正常情况下，乙方按每天与甲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甲方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原因（需甲方认可）不得超过48小时，如有检查或甲方临时需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加转运次数。

7、本项目可以分包，分包范围：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如需分包给第三方公司处置的需经甲方同意，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需提供与第三方公司签约合同（合同有效期限需与本项目成交合同有效期限一致）及第三方处置公司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第三方公司的一切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四、交接地点、手续及责任

1、医疗废物交接实行联单制度，每月按日登记联单表上的废物分类、重量、交接时间，填写转移联单，由甲乙双方的经办人认可并签名表示负责。乙方负责将甲方暂存场内专用容器内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收运时双方经办人员必须到场（甲乙双方经办人未在联单上签名前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签字接收后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为避免医疗废物二次污染城乡环境，甲乙双方均不能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后果各自承担。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不能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47 条第 6 点“感染性疾病科生活垃圾除外”）医疗废物不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不准零散洒在地面，需用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装好密封，装入专用容器内存放。甲方应对暂时储存点每日进行清洗消毒处理。乙方统一接收医疗废物并负责进行焚烧集中处置。其中离体组织和有强烈感染性的细菌培养基、含强毒、强酸、强碱等医疗废物，甲方应按照医疗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后另行清点移交给乙方，不能混入日产的医疗废物中移交。

3、甲方设置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应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并加强管理，方便车辆通行。

4、双方交接人员负责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依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小写）¥ 6869898.00。其中：

床位处置费中标综合折扣率（%）：97.25%；化学性废液处置费中标单价（元/吨）：50000元/吨。

2、合同金额包含全部服务费用、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技术支持、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3、本项目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结算要求：

1.乙方服务期间，床位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当月实际服务床位数量×当月天数×床位处置费 3 元/床/天）×中标综合折扣率。

2.乙方服务期间，化学性废液处置费每年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每年实际处置化学性废液吨数 - 1 吨/年）×化学性废液处置中标单价，如每年结算金额≤0 时，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化学性废液处置费。

注：当月实际服务床位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床位数为准，该床位数的清点频率为每年一次（清点完成后，双方需签署《年度服务床位数量确认单》，作为后续 12 个月度结算中“当月实际服务床位数量”的统一依据，直至下一次年度清点并签署新确



认单为止)。每年实际处置化学废液吨数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当年全部转运联单中明确的数量总和为准。

## 5、支付方式

按结算要求结算后，中标人开具相应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转账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账 号：45050163660100000103

## 六、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更改成交价。

2、如遇乙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周边村民无理闹事，封锁大门、阻止生产，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镇、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尽快解决，并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实际情况。甲方到现场或相关单位核实后，免除乙方超出 24 小时转运医疗废物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应急方案中乙方必须优先转移甲方的医疗废物(应急方案详见附件)。

3、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及第七条第 2 点情况除外)。如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直接按每月处置费的百分之一按日扣除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第五条第 4 点规定支付处置费，如逾期 10 日仍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乙方按上月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按日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处置费 5%，且有权暂停接收医疗废物，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按规范标准处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一年中累计 3 次不按甲方要求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

6、违约的处理方式：如有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申请行政裁决



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管辖。

## 八、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年，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如有)。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廉洁承诺**

为保证在物资购销、基建、修缮、外包服务及与甲方有长期业务往来等工程项目或服务项目活动中的廉洁性，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行为，乙方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相关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遵纪守法，严格规范销售行为，不得以行贿、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推销乙方业务。

三、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各类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相关人员对产品和服务的选择权。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用章 | 乙方(章)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
| 法定代表人：印朝                           | 法定代表人：史恒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br>手机号: 17307736060   |
| 电话: 0773-3831227           | 电话: 0773-5590053             |
| 电子邮箱: nysbk3831227@163.com | 电子邮箱: liujiangfeng@bge.china |
|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2373N |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22098801227H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

